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4〕4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党史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档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乾宁-WZ2024-001)

投诉人：江苏慧恩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慧

联系方式：18316623125

授权代理人：李光慧

联系方式：18316623125

地 址：兴化市海南镇振海路 193 号

被投诉人 1：江西乾宁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霓

联系方式：19970512408

地 址：宜春市秀江西路 206 号秀江御景小区 35 栋别墅

被投诉人 2：万载县党史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史志办”）

联系人：龙奇伟

联系方式：0795-7102575

地 址：万载县万宜路 216 号

投诉人江苏慧恩户外装备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乾宁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因其缺漏质疑函、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投诉人补正材料后重新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补正材料，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4 年 3 月 15 日，采购人县史志办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万载县档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公告（乾宁-WZ2024-001），该项目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进行招标（竞争性磋商），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尚未开标。

2. 投诉人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2024 年 3 月 27 日，该项目已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3. 投诉人江苏慧恩户外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

江西乾宁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项目采购需求不明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条服务要求提出的项目概况明确提出本次采购为“县史志办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内容”，其中包括“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内容”“数字化成果移交”，但是评分标准中要求数字化系统中技术参数作为加分项，并且要求提供软件截图，供应商无法确定明确中标人采购需求，无法确定交付成果，投诉人要求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明确采购需求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事项二：**评分标准中具备限制性条款，应当予以修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拟派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信息工程）并具有档案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和计算机类证书，并且具有不少于 3 个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4 分”，对于项目经理学历甚至是所学专业进行限制，超出项目所必要的条件。**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方案设置不合理，评分标准不够量化，评审过程中完全取决于专家评委的主观态度，无法保障所有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质疑事项四：**项目评分标准具有限制性条款。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加分项第 11 点、第 12 点，经投诉人依据公开信息查询，系江西丽视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采购人应当提供市场上三家及以上能够满足本条参数的供应商以备查验。**质疑事项五：**一是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企业综合实力第 1 点“供应商通过 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论证、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任一项不得分”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关联关系，却放在评分标准中作为加分项，属于限制性条款；二是招

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企业综合实力第 1 点“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属于变相以企业成立年限作为实质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请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明确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删除不合理的评分标准，将招标文件修改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如投诉人质疑函中的截图所示，在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本项目的概况介绍、成果移交方式、预计工作量、数字化工作要求及规范等都已明确说明，完全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一条编制的采购需求，不存在采购需求不明确的问题。本次采购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数字化扫描本身就是依靠软件技术力量完成的工作，而评分标准中使用数字化系统的技术参数作为加分项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因此，质疑的问题与事实不符。**投诉事项二：**投诉人引用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来质疑对项目经理技术职称、专业的要求是不合理的，其一，87 号令中对从业人员的要求是指规模条件，并不是从业人员的技术专业水平；其二，本项目有一定的专业需求，作为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具备与项目相关专业和技术水平是能够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必要保障，在评分标准中

体现，正是为了竞争出有实力的供应商应来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因此，对项目经理和拟派人员职称、相关证书及专业的要求不属于限制性条款。**投诉事项三：**投诉人在这个问题上是针对技术方案的 10 分内容。关于技术方案，我公司严格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一是对内容明确指出“包括但不限于”；二是在分值量化上，分了“5 分”、“3 分”和“1 分”三个档，并对不同分值对应的标准进行了详细地描述。因此，投诉人关于“评分标准不合理不够量化”的问题与事实不符。**投诉事项四：**设置本条款为加分项主要是基于项目本身的需求，本次数字化扫描是将档案通过软件扫描处理后再进行归类，需同步县档案馆，并与省档案馆的信息化实时对接的工作，软件是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就属于信息系统行业，与本项目有直接的联系，这是其一。其二，关于投诉人质疑本加分项条款只有一家公司满足与事实不符，我公司经市场调查了解，满足本条款的供应商不在少数，而且在评分标准中，我们将反映此项实力的佐证材料放宽至相关证书，并没有具体特指某一个证书，只需要证明所投供应商具备此项实力即可。因此，投诉人对评分标准技术加分项第 11 条具备限制性条款的质疑与事实不符。**投诉事项五：**在评分标准“企业综合实力”中设置“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档案数字化加工类）”。一是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一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的要求。二是项目本身的需求，党史地方志的档案涉及面广，而且部分档案资料属于涉密档案，必须由取得保密资质的代应商来实施，更为安全。因此，投诉人对评分标准中企业综合实力具备限制性条款的质疑与事实不符。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经审查，该项目采购需求未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的情形。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技术部分--拟派人员”设置对拟派项目经理限定学历、专业与该项目关联性不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的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技术部分--技术方案”设置，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四：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官网，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技术部分--技术加分项中第 11、第 12 小点”确定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五：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以及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4949-3632731 有关事项留言回复，一是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承认的评价证书可以作为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二是没有相关法律依据的资质证书或者培训证书不宜作为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经查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咨询行业专家等。

1.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项目内容相关，对应国家推荐性标准分别为 GB/T 22080-2016、GB/T 24405.1-2009。但以“.....缺任一项不得分”作为评分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2. 经咨询有关部门，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部分--3.1 企业综合实力--第 2 条”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七条定密权限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的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

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完善采购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9日